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1、根据《公司法》而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辞职”调整为“辞任”等，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2、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3、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该等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重庆必安必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条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0788164806。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或解聘的，视为同时辞去或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或解聘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或解聘之日起 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存管。公司设置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要约方式； （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

	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

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	--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根据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符合以下条件： 1-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列席会议。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该等解释和说明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其他内容。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公司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上市；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以后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认提名候选人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	
第七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 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涉及）、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六条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七条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但如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亦有权解除其职务。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	--

	务，停止其履职。
第八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但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A）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	---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八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后，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九十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会亦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 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 / 质押、申请贷款事项。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除外，以下统称为“交易”），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不超过 30%的, 由董事会审议;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 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三) 对外担保事项: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如有必要,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的包括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在内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称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 5%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 交易，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在前述关联交易中，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将该关联交 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 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本章程未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权限，按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施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处理；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规定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报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及对外投资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投资事项。 （三）董事会有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任何金额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上述规定。 （四）按 1 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 （五）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免于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

	（六）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有权决定如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不超过 300 万元。 （八）按 1 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

	贷款； （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 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 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決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決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 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其辞职报告 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任职风险提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及撤销等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未在本章程规定的，则按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董事会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4、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 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 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 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 司已披露的资料。 7、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公司等相关证券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若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监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规定外，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仍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后，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或有其他损害公司的利益的行为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 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 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 第一百四十五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 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 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不受同比例减资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创新科技和通信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和优质产品，推动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追求技术领先和卓越品质，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行业发展，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通过持续创新和合作，致力于成为通信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社会带来福祉。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
--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

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接待来访、座谈交流；（七）邮寄资料；（八）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九）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

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 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 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 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 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 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况、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

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四条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

五十五条公司合并 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 确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 支付清算费用；（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三） 交纳所欠税款；（四） 清偿公司债务；（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 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 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 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发展的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和经营方针；（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 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信息；（五） 企业文化建设；（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 信息披露；（二） 股东大会；（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七） 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 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 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 有效的处理方案；（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 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 况 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通 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 之间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 自行协商解决；2.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3.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 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 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 专人送达；（二） 邮寄；（三） 传真；（四） 电子邮件；（五） 电话；（六） 公告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 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 做记录。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

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放弃该等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现有股东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有权按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若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该等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